

親愛的親屬保母、貴家長您好:

歡迎您加入親屬保母成為本市協力照顧單位之一, 兒童送請三親等內親屬保母照顧, 且該名三親等內親屬保母尚未登記為「親屬保母」者, 應辦理加入親屬保母登記。

「親屬保母」以收托三親等內兒童為主。若要收托照顧超過三親等以外之兒童應 立即通報中心,並依「居家式托育人員管理實施原則」,辦理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證, 領證後才可開始收托。

「親屬保母」托育之三親等內之兒童年滿3歲無請領補助需求時,中心將終止服務並逕行辦理退出,爾後,如欲新收托三等親內之幼童並請領補助,請重提申請。

依「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」, 請遵守補助資格相關規定:

- ①兒童送托地點於本市,且兒童及兒童之父母(即申請人)皆設籍北市。
- ②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。
- ③申請人任一方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④若有停托或其它異動事項,請於發生異動 15 日內傳真,<u>請填寫「臺北市托育費用補</u>助異動通報單」,傳真至本中心(02)2521-6364 或台北市社會局,謝謝。

※隨函檢附申請表單:請您仔細閱讀、填寫、及準備相關文件,完成後, 請『掛號或親送』至本中心辦理。

- -、加入親屬保母應備文件:
 - ◆照片請黏貼 ◆【影本】請先影印
- (1)親屬保母申請書、

親屬保母身份證正反面【影本】、

親屬保母2吋照片1張。

- (2)收托兒資料表 (請自行留存【影本】)
- (3)親屬保母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- ①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正反面【影本】;
- 或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【影本】;
- 或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,領有結業證書之 正反面<mark>【影本】</mark>。
- (4) 三親等關係證明文件 1 份(親屬保母、幼兒父母、幼兒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

- 二、家長申請協力照顧補助應備文件:
 - ◆【影本】申請人請簽章,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- (1)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申請表
 - ◆主申請人為郵局帳戶者,另一位為次申請人。
 - ◆申請書塗(修)改處,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
- (2)主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【影本】
- (3)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:

如:與幼兒同戶之戶口名簿<u>【影本</u>]或戶籍謄本、 另與幼兒不同戶者請附身份證正反面<u>【影本</u>】、 申請人一方為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 【影本】)。

(4)家長個資同意書

臺北市中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敬上